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天津理工大学是天津市重点理工科大学，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年我校各硕士招生专业继续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预计招生全日制人数为940人左右，非全日制150人左右（实际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一、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满足以下条件：

1.英语水平通过CET-4级（拥有CET-4合格证书或CET-4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2.在国家科技统计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3.不能跨专业报考；

4.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六）报考我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2015年9月1日以前毕业）；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报考人员应具有2年或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七）我校可接收推免生，接收办法及专业见《天津理工大学2018年接收免试研究生办法》。所有申请我校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报考“设计艺术学（1305L1）”专业的外省市考生应选择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1240)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往届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预报名时间

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三)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t "http://yjs.tjut.edu.cn/info/1012/_blank)，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 \t "http://yjs.tjut.edu.cn/info/1012/_blank)，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四)考生按规定在研招网网上支付报名费。

（五）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写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录取进校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2.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t "http://yjs.tjut.edu.cn/info/1012/_blank))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3.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三、现场确认

（一）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地点确定后对外公布。

（二）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三）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四）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现场确认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准予考试。

（七）考生现场确认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初试

（一）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注意：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施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二）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以及复试办法和程序以研究生院公布信息为准。

（四）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是否加试根据相关学院要求执行。

（五）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各相关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于一区。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本校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六、体检

新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录取

（一）我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二）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四）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法定节假日或业余时间授课。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公示及公开

拟录取名单要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其他

请随时关注我们网站的招生信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有关专业方面的问题咨询请拨打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各学院招生电话。

招生咨询方式：

单位代码：1006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部门：天津理工大学研招办

电话（传真）：022-60215566

申诉渠道：

地址：天津理工大学26号楼506室  
邮编：300384  
邮箱：jjc@tjut.edu.cn  
电话（传真）：022-60216276

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